

街頭表演者在臺灣之發展：以高雄為例

The Development of Street Performers in Taiwan——Case study by Kaohsiung

作者一 姚芷均 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學生

作者二 金崇慧 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助理教授

中文摘要

眾所皆知國內在表演藝術發展上，大臺北地區可謂是最蓬勃的地方，而在近幾年，許多資源已經慢慢地向南拓展，高雄不論在硬體場館或者活動舉辦方面皆不輸北部。而街頭表演亦然，高雄地區目前已有 52 個合法街頭表演場地，散布在各大捷運站、政府場館、觀光景點、商圈商場等人群聚集處，且許多街頭表演者皆有自己固定的表演場地、時間及觀眾粉絲，街頭表演者已成為高雄市區的一道風景，因此高雄可說是南臺灣街頭表演極為興盛的地區。

本文將以文獻探討的方式，研究街頭藝人在臺灣之發展過程、南北法令之差異，分析出其中優劣，並運用研究結果，提出讓高雄街頭表演環境更完善之幾種建議；同時藉此提出街頭表演者相關之管理條例更完善之規劃。

關鍵詞：街頭藝人、城市風景、表演藝術

Abstract

It is well known that in the development of performing arts in China, Taipei area is the most prosperous place. In recent years, many resources have gradually expanded to the south. Kaohsiung does not lose its position in hardware venues or events. The same applies to street performances. At present, there are 52 legal street performance venues in Kaohsiung. They are scattered at various mass transit stations, government venues, sightseeing spots, shopping malls and other crowds. Many street performers have their own fixed performances venues, time, audience and fans. Street performers have become a scenic spot in downtown Kaohsiung. Therefore, Kaohsiung is arguably the most prosperous street scene in southern Taiwan.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street performers in Taiwa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North and South, analyze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and use the research results to find ways to improve the street performance environment in Kaohsiung and assist the street performers for management and better planning.

Keywords: Street performers; Urban landscape; Performing arts

一、緒論

1-1 研究動機與背景

筆者於大學時期加入了學校社團「火舞文化藝術推廣社」，雖未成為一位專業表演者，但也在過程中了解關於火舞、街頭表演。2011年阿拉夜店發生了一場嚴重的火災事故，起因是由於一位未受過專業訓練的表演者在舞臺上表演煙火秀不慎引發火災，加上逃生動線設計不佳而釀成巨大災害(邱植培、周庭慶、鄧玉瑩，2011)。但這場意外卻讓全臺灣的專業火舞表演者在法令上受到許多限制，火舞是項非常值得欣賞的表演，同樣推及到街頭表演，所有值得欣賞的表演皆希望能被大眾肯定，加上筆者於高雄就讀大學，外出時常於捷運站、觀光景點等人潮聚集處發現街頭藝人的蹤跡，卻不見有多少人給予實質上的讚賞。高雄市的街頭表演還在發展中，高雄市還有更多的可能性，高雄已經踏出了第一步，未來的蓬勃發展指日可待，筆者希望藉由這份論文能讓高雄地區的街頭藝人發展能更為蓬勃，成為一個生活中隨處可見表演藝術的生活型態。

1-2 目的與目標

- (1)研究高雄及臺北街頭表演法令，比較其中優劣並找出可以效仿改進之處。
- (2)藉由此研究滿足筆者對於街頭藝人之好奇，並留下實質紀錄以幫助未來有同樣志趣之人。
- (3)透過了解現況發展，提出一份有利未來發展的建議，幫助街頭表演者的管理能有更完善的規劃。

二、文獻探討

2-1 街頭藝人在臺灣之發展

近年來在臺灣各地的觀光勝地常見街頭藝人的蹤跡，精彩的創意表演為城市憑添了獨特的人文景觀。如果把室內、戶外劇場正式表演的藝人或團體視為有戰鬥力的正規部隊，散落各處的街頭藝人就如同看起來鬆散的游擊隊，正規部隊有精良的武器與殺傷力，游擊隊也有它的靈活性與戰鬥力。(邱坤良，2015)

「臺灣街頭藝人發展協會」會長張博威表示，臺灣最早的街頭藝人實際上已不可考，最早的街頭藝人相關活動，是在大街上表演胸口碎大石、賣狗皮膏藥等，人們口中的「江湖術士」，已是現在街頭藝人的雛形；而後有一批街頭畫家，學習國外常見的人像素描方式，在臺北新公園、西門町等地，以街頭畫像的謀生方式，將自己的各

種畫作推銷出去。有不少當今國內知名的畫家，就是在那個時期崛起的，例如：張義雄、陳景容、席德進...等。現今螢光幕前走紅的陳昇、張震嶽等藝人，最早也都是從臺北的街頭演唱起家，後來才被唱片公司發掘。

2003年4月20日，由街頭藝人張博威先生成立臺灣街頭藝人發展協會，為促進提升街頭表演藝術品質與權益，於2004年08月15日舉辦第一屆臺灣傑出街頭藝人選拔活動，希望表演藝術者在各個專精領域，並聯合地方政府，促進發放全國性證照。2008年5月24日舉行的「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街頭藝人認證活動，立下臺灣街頭藝人發展史的重要里程碑，使得臺灣街頭藝人朝向國際的進程。(周暘烜、許紫絮、周芯睿、賴承謙、柯佑璇、何冠穎、柯昀彤，2013)。

2-2 高雄與臺北之法令差異

此部分主要以街頭藝人考核為主要研究比較之目標，詳細比較如下：(表一)

表 1

高雄		臺北		差異
出處	內容	出處	內容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	無。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標章核發作業要點	二、展演活動分為三大類別： 前項三大類別活動皆不得利用動物、危險器物及火做為展演道具。	高雄在表演內容較多限制，臺北則無明文規定。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	參、申請受理 一、申請資格：年滿十六歲以上，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均得為申請人。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團體以十人為上限，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標章核發作業要點	四、標章申請資格： (三) 未滿十八歲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高雄可接受年齡較小之孩童可須法定代理人同意，臺北則不接受未滿十六歲者。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	肆、審議 (二) 民眾參與： 審議現場開放若干民眾參與投票，對表演者做「喜歡」和「不喜歡」投票，若表演者「不喜歡」選票數達該類型總投票數10%者，則提請審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標章核發作業要點	七、本局為辦理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之核發作業，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評鑑會評鑑之。前項評鑑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	高雄之審議僅由評議委員決定結果，臺北之部分評分開放一般民眾參與。

	議委員會作為淘汰依據。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	伍、申復方式 申請人不服審議結果，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文到後二十日內，書面敘明理由向文化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標章核發作業要點	無。	若對於考核結果有異議，臺北雖僅限一次，但還是有申復，高雄則無。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	陸、換證及補發 一、換證：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期滿前得備齊下列文件至文化局換發新證，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辦理換證者，喪失街頭藝人許可資格。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標章核發作業要點	十、標章有效期限為二年，其有效期限明列於標章上，屆期自動失效。	證照的有效期限皆為二年，高雄期滿自動失效，必須再次考核，臺北則可於期滿前換發新證。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5/臺北市文化局，2014)

三、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預計透過以下 2 個部分達到研究目的：(表 2)

3-1 文獻蒐集-

主要從網路上蒐集相關資訊，輔以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之書籍做資料蒐集。

3-2 SWOT 分析-

將蒐集來的文獻資料，進行分析與歸納，對研究做較為客觀的結論。(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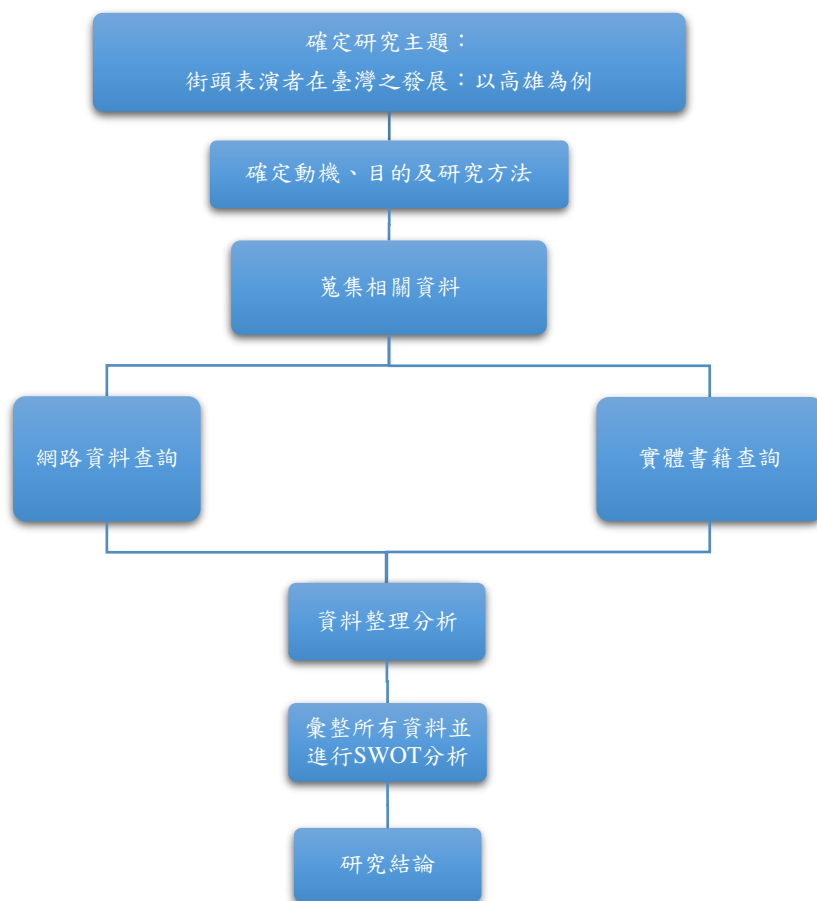


表 3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 高雄對於表演藝術參與的年齡並無限制，支持青少年及兒童參與。 2. 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為兩年，期滿自動失效必須再次參與考核，可促進表演者精進自己。 3. 與北部相比較，高雄氣候較為穩定，晴日較多，有利於街頭藝人的戶外演出。	1. 高雄街頭藝人考核僅由評委決定是否合格，未讓民眾有參與的機會。 2. 高雄街頭藝人考核者若不服考核結果，並無明確條文及申訴管道。 3. 高雄在針對法律條文部分，有些許條文較為主觀，包含場地、考核認定等，皆以「政府」為最主要認可者，並未如臺北市提出確切的認可標準。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高雄近年積極推廣藝術表演藝術之發展，舉辦的許多藝術節、藝術季等，各式表演可望在高雄得到良好發展。	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為兩年，期滿自動失效必須再次參與考核，可能造成部分表演者感到「麻煩」而轉往其他城市發展。

肆、結論與建議

本文依據研究方法整理並分析出了以下幾點分析與建議：

4-1 考核標準不應只有評審的主觀意見，可效仿臺北市，讓一般觀眾參與決定。

評審委員固然專業，才能獲邀參與這樣重要的工作，且必定是各方面皆考量到了才能做出正確的評論，但除評委的決定外，街頭藝人表演的目標客群是所有的群眾，評委專業的眼光固然重要，一般民眾的心聲也是不可或缺的，筆者認為可效仿臺北市之作法，對表演者做「喜歡」和「不喜歡」投票，若「不喜歡」選票數達該類型總投票數 10%者，則作為淘汰依據；或是開放現場觀眾對該表演進行評分，分數一至十分，觀眾之平均分數則成為考核總分的百分之十，此為筆者之淺見。若能讓一般民眾參與考核評分，一來了解一般民眾之看法，二來也可增加考試評分的客觀性。

4-2 規劃一個以街頭藝人為主題的藝術節，將可為街頭表演帶上不一樣的舞臺，開拓街頭表演之發展。

2017 年臺南曾舉辦街頭藝人大賽，所有街頭藝人齊聚一堂，成為全臺注目的焦點，高雄近年積極推廣藝術表演藝術之發展，舉辦了許多藝術節、藝術季等，如 2016 年衛武營藝術祭，當年的主題相當特別，為「馬戲」，筆者有幸在藝術祭時擔任工作人員，發現到臺灣擁有許多技藝高超的街頭表演者，且藝術祭還包含了市集、工作坊、劇場表演、戶外表演、戶外大型舞台的演出及馬戲秀、雜耍擂台等，十分精采豐富，在此之餘，若也能舉辦一個以街頭藝人為主題的藝術節，將可增加民眾對於此表演藝術的認識與關注度。

參考資料

1. 張忘 (2008) · 街藝打造的城市風景 · 張忘, 《街頭藝人, 上街頭: 比創意、比搞怪、比人氣, 我們把街頭變樂園》 (頁 36) · 臺北市: 原點出版
2. 依據 104 年 10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頒布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標章核發作業要點」。
3. 依據 103 年 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三字第 10 三三 0 一七九三 0 一號令修正發布。
4. 邱植培、周庭慶、鄧玉瑩(2011 年 3 月 7 日) · 猛男闖大禍一場火舞 9 焦屍 ·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10307/33230783>
5. 邱坤良 (2015 年 7 月 28 日) · 邱坤良專欄: 街頭藝人與城市景觀 · <http://www.storm.mg/lifestyle/59065>
6. 周暘烜、許紫絮、周芯睿、賴承謙、柯佑璇、何冠穎、柯昀彤 (2013, 02/22) · 藝表人才--探索高雄街頭藝人的尋夢園 · <http://librarywork.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13/sihwei3348199/htm/1-3.htm>